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訂正服務總協議及交易條款，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訂正服務總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1,738,426股。股份持有人只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16,430,106股，該等股份均由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彼等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訂正服務總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297,450,190	0

鑑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1)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為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